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推動學生參加**第二外語**檢定獎勵獎勵申請表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(一)止，繳交給教務處潘穎老師
成績單或證書核定日期：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止

姓名		學號	
就讀班別		申請日期	
座號		連絡手機	
戶籍地址			
申請獎勵金資格條件			
級別 (初級、中級或中高級 以上)	語文檢定測驗種類 (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、東南亞語等)		分數
核定結果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發獎勵金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:_____。		
申請人	班級導師	試務組長	教務主任

證件影本黏貼處於背面

證件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

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黏貼處 (請浮貼)
